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职业病医院（山东省职业
病医院）医用创口冲洗机设备采购项目（6847）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SM2024-6847

（第一册 通用部分）



采 购 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职业病医院
（山东省职业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册 通用部分（本册）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一、总则	3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	9
四、投标保证金	1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六、开标	14
七、评标	15
八、询问与质疑	18
九、投标费用	19
十、招标文件解释权	19
十一、保密和披露	19
第二部分 采购合同	20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商务部分	32
二、资格资质部分	32
三、技术部分	33
四、报价部分	34
五、其他部分	34
六、特别说明	34
第四部分 附件	35
附件 1、投标函	35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
附件 3、商务响应表	37
附件 4、企业基本情况表	38
附件 5、业绩情况一览表	39
附件 6、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复印件	40

附件 7、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0
附件 8、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40
附件 9、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0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声明.....	41
附件 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2
附件 12、信用查询.....	43
附件 13、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44
附件 14、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45
附件 15、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46
附件 16、技术响应表.....	47
附件 17、开标一览表.....	48
附件 18、投标报价明细表.....	49
附件 19、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50
附件 20、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	51
附件 21、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52
附件 22、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53
附件 23、投标人银行开户情况.....	55
附件 24、承诺书.....	56
附件 25、项目响应确认函.....	57
附件 26、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58
附件 27、投标文件正副本封皮格式.....	59

第二册 项目专用部分

- 第五部分 投标邀请
-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附表
-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分细则
- 第八部分 技术要求及说明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第二册第八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公开招标是指通过公开发布招标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就本次采购事宜进行投标，确定中标人的采购方式。

2.2 采购人（买方）是指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职业病医院（山东省职业病医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卖方）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且具有合法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2.7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执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9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招标文件。

3.5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4、踏勘现场

4.1 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其他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手机）号码以投标人登记的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5.2 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用于资格后审的资格、资质原件或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构成加分项的原件除外。

5.3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承担法律责任。

5.5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下同）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须符合以下条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政府采购仅针对投标产品均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进行相应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中小企业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5）监狱企业须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关于监狱企业的定义。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7）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9）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投标人须知附表”。

（1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相关要求，社会组织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5.7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本项目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鲁财法〔2021〕3号文）、《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本项目所称节能产品，是指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时间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本项目所称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时间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4）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号）、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标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在价格评标项中，对

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仅用于评标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标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符合制表要求，同时附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价格、技术加分。

(5)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必须投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提供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同时附所投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所附证书处于暂停、注销等异常状态的，为无效证书。

5.8 关于信用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投标人查询时点应尽量接近截止及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评标现场进行现场查询并留存相关证据）。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截止时点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册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采购合同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二册

第五部分 投标邀请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附表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分细则

第八部分 技术要求及说明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投标人收到修改或补充内容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或补充。否则，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修改、补充。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通知为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依据为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5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会被拒绝。若有偏离之处，应如实在商务或技术响应表中注明。

9.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9.3 封面设置

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

9.4 投标文件资料装订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标注连续页码。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

投标文件建议胶装，保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不当导致投标资料散落遗失，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文件正副本侧脊注明以下信息：项目名称-xx 包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9.5 投标文件可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顺序制作。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拒绝其投标文件。

11、投标有效期

11.1 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2.1 商务部分

12.2 资格资质部分

12.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2.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会被拒绝。

12.3 技术部分

12.3.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2.3.1.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2.3.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所投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制造商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报告全本清晰影印件等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使用说明书等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2.3.1.3 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使用说明书等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完全证明其投标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无法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

12.3.1.4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12.3.1.5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或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2.3.1.6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

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2.3.1.7 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七部分评分细则中涉及到的内容。

12.3.2 关于“技术响应表”的特别说明

12.3.2.1★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标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表”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逐条披露各项响应情况。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的响应情况，不得有缺项、漏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3.2.2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和“不能确定”。

12.3.2.2.1 “正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投标人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

12.3.2.2.2 “负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12.3.2.2.3 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正/负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技术响应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响应程度，并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2.3.2.3 投标人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2.3.2.4 技术响应表中响应程度为“无偏离”、“正偏离”的，均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12.3.1.2”中查询到，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

12.3.3 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12.3.3.1 本次招标项目质保期见第六部分投标人须知附表或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

12.4 报价部分

12.4.1 投标报价

12.4.1.1 报价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投标人须知附表。

12.4.1.2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的全部货物进行投标报价，也可对某一包进行投标报价。但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并保证货物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知识产权，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4.1.3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2.4.1.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报价部分（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12.4.1.5 投标人须按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要求对所投货物逐项进行报价，报价不允许为零或赠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4.1.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2.4.1.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4.1.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4.1.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4.1.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4.1.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4.1.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进行唱标。

12.4.1.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将会被拒绝。

12.4.1.10 若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未体现“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相关字样，投标人不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投标。

12.4.1.11 若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标注“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相关字样，表示投标人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投标，但不排斥国产产品投标。

12.4.1.12 报价币种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2.4.2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4.3 未经考验的新产品、试制品不允许参加投标。

1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5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5.1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2.1、12.2、12.3、12.4 条款要求内容的可编辑 WORD 版本、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版本。

12.5.2 电子版介质为“U”盘。

12.5.3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12.5.4 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按商务、资格资质、技术、报价及其他五部分顺序排列并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每册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按要求亲笔手写签名（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按要求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

1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根据鲁财采【2021】20 号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按分包将投标文件以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一式三份）、电子版为单位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包号等（密封件格式见本册附件）。

15.2 如招标文件要求必须递交的用于资格后审的资格、资质原件或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构成加分项的原件，须与其他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评标结束后退还）。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后送达的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如无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文件将会被拒收。

15.4 因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投标文件被拒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2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逾期送达的；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违反政府采购纪律的。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被委托代理人签名的书面通知，且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3 和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18.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议。届时邀请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或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改变采购方式的权利，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9.2 开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投标人若有报价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9.3 无论什么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9.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七、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标意见，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 评标和定标步骤及要求

21.1 初步评审

21.1.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名确认，以备评标委员会核对。

21.1.2 符合性审查

21.1.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1.2.2 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拒不签名确认的，并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结论。

21.2 详细评审

21.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七部分评标方法和评分细则的规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签名确认。

21.2.2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1.2.3 采购代理机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打分。

21.2.4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名确认。

21.2.5 投标人得分是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1.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9）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21.5 投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21.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应当请相关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且以书面答复为准，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1.5.2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1.5.3 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货物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投标货物的性能情况。

21.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7 违法违规情形

2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4）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5）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与质疑

22. 询问

22.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23. 质疑

23.1 质疑的提出、接收、答复等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3.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3 质疑文件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质疑函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授权委托书格式可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read.jsp?colcode=02&id=185219>）下载。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3.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3.5 质疑方式、质疑文件送达地址、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

23.5.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书面质疑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办理签收手续（到付邮寄和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质疑文件不予接收）。邮寄请使用顺丰、EMS等快递，质疑函在邮寄过程中遗失或超期送达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5.2 质疑文件送达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 楼 805 室；

23.5.3 联系部门：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六部；

23.5.4 联系人：陈涵；

23.5.5 联系电话：0531-82906138。

九、投标费用

24. 中标服务费

24.1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5.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25.1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十、招标文件解释权

26. 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一、保密和披露

27. 保密和披露

27.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2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7.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需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需承担保密责任。

第二部分 采购合同

一、合同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2、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部分“三、合同主要条款”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二、货物质量与验收

1、招标文件中的货物应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三、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通用合同模板，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 月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项目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xx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xx 份，供应商执 xx 份。

采购人：（章）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ISO9000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3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_____/_____。

7. 货款支付：_____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交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

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

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

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3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系列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 1、★投标函（详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3、★商务响应表（详见附件）
- 4、企业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
- 5、业绩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 6、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或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二、资格资质部分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p>★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复印件</p> <p>注：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详见附件
2	<p>★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 须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详见附件
3	<p>★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p> <p>注： 须提供投标截止前一段时间由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税款缴纳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任意一种均可，个人所得税除外）。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详见附件
4	<p>★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注：</p>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详见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须提供投标截止前一段时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网上打印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须提供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详见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详见附件
7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本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 注：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详见附件
8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详见附件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 1、2、3、4、5、6、8 项证明材料，未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胶装于投标文件中。

三、技术部分

- 1、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
- 2、**★**投标产品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 3、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可自行提供或根据附件格式提供）
- 4、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可自行提供或根据附件格式提供）
- 5、**★**技术响应表（详见附件）
- 6、投标人或制造商在采购人所属地区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及分布情况（如有）
- 7、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如有）

8、售后服务方案

9、培训方案

10、增值服务条款

11、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评分细则、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四、报价部分

1、★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五、其他部分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详见附件）

2、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详见附件）

3、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详见附件）

4、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如有）（详见附件）

5、投标人银行开户情况（详见附件）

6、承诺函（详见附件）

7、项目响应确认函（详见附件）

8、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详见附件）

9、投标文件正副本封皮格式（详见附件）

六、特别说明

以上标注“★”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不得修改相关附件格式，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一律为无效投标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投标函

1、★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纳中标服务费、律师见证费等。
-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等，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7、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委托代理人，并授权其全权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的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签名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商务响应表

3、★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供货期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要求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企业基本情况表

4、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业绩情况一览表

5、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			

注：后附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在投标时递交合同原件核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复印件

- 6、★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 投标担保函

- 7、★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8、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8、★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前一段时间由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税款缴纳银行回单等
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9、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9、★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前一段时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声明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声明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就该项目做出投标并递交了投标文件。

我公司具备履行该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能力，中标后能够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单位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信用查询

12、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本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注：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

附件 13、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13、★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性能及指标
...				

注：

请在上表“性能及指标”列中详细填写所投货物技术参数等，不得仅注明“详见某附件”。本表将作为附件列于合同中，请投标人认真填写，如因填写错误导致合同签订、验收等一系列问题，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14、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是生产（或代理）_____（货物名称）的一家制造商（或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或代理商地址）。兹指派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_____的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在（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代理）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或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文件共同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_____或其正式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授权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或代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签名或签章）

授权人姓名（签名或签章）、职务和部门：

附件 16、技术响应表

16、★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程度	正偏离理由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注：

- 1、投标人须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
- 2、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的响应情况，不得有缺项、漏项，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 3、附投标货物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报告全本清晰影印件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4、投标人需逐条准确填写投标文件中各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以便评标专家查看。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7、开标一览表

17、★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元）
1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2	质保期	
3	供货期	
4	品牌、型号	

注：“品牌、型号”项不予公开宣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8、投标报价明细表

18、★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特别说明：

- 1、该表格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附件《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等。
- 2、投标人须按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要求对所投货物逐项进行报价，报价不允许为零或赠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9、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19、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机 构名称

说明：

1、★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必须投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提供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并符合制表要求，同时附所投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0、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

20、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机 构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优先节能产品报价小计：_____元										

说明：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文件需提供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并符合制表要求，同时附所投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价格、技术加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1、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21、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小计：_____元										

说明：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文件需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符合制表要求，同时附所投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价格、技术加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2、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2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鲁财采〔2020〕35号）第十九条规定“（三）、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发布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

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_ 包号：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22.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23、投标人银行开户情况

23、投标人银行开户情况

投标人需提供其银行账户信息：

1、开户单位：_____

2、开户银行：_____

3、账号：_____

4、账户为投标人基本户的，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5、账户为投标人非基本户的，提供开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信息为投标人中标后合同付款信息，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合同款支付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 24、承诺书

24、承诺书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1、我单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次采购项目中确定为中标人，中标服务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计取标准从我方的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付款方式提交至贵公司指定账户。如未能按期缴纳该中标服务费，既应视为我单位违约，我单位自愿每日按照中标服务费千分之五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

2、我单位承诺将_____邮箱作为接受贵公司关于本项目涉及中标服务费的所有澄清、答疑、中标服务费催收、告知函等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邮箱，贵公司对该邮箱的送达、告知即视为对于我单位的送达、告知！

3、（投标人名称）及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及本项目委托代理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对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4、该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中标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贵公司双方均认同由贵公司驻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5、如投标与否事实和响应项目确认函内容不符，贵公司及相关部 门据此作为我单位信用评价的依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件 25、项目响应确认函

25、项目响应确认函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参加（不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活动。如我方未能如实履行上述告知，我方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且同意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及相关部门据此作为我方信用评价的依据。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一工作日 12:00 前（法定工作时间期内）将该确认函发送至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邮箱:sdsmzb0401@163.com（本邮箱不接受询问和质疑）

附件 26、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26、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在 年 月 日 时（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件 27、投标文件正副本封皮格式

27、投标文件正副本封皮格式

投标文件

（ 正 / 副 本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